民族复兴需要知识创新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要有经济上、政治上乃至军事上的准备，更要有文化上、科学上的准备。伟大的变革需要观念创新、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伟大的时代应当有符合这个时代、符合实践要求的思想、理论和知识。

□ 吴海江　包炜杰

创新是人们创造性劳动及其价值的实现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不竭源泉和动力。按照对象的不同，创新可以分成三种类型：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当然，根据知识的主要性质，知识创新也可以区分为理论知识创新、实用知识创新、技术知识创新等。可以说，理论创新是知识创新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就其一般含义，知识创新是指通过科学研究，包括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获得新的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知识的过程。知识创新的核心是提出新的思想观念和原理体系，其直接结果是新的概念范畴和理论学说的建立，为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新的理论和方法，为人类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知识创新，既包括自然科学知识、技术科学知识的创新，也包括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其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总书记明确提出了知识创新的要求。在这里，知识创新的“新”不是要素序列的简单组合重新排列，而是内容上、方法上、本质上的“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可大可小，揭示一条规律是创新，提出一种学说是创新，阐明一个道理是创新，创造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是创新。

为什么要进行知识创新，尤其是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创新呢？从根本上说是时代的要求、实践的需要。一方面，回答时代提出的新问题必须进行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当代中国正经历着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这必将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另一方面，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知识创新也永无止境。随着改革事业的推进，中国道路的探索要求一整套与之相符的思想体系、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这些不同的体系包含不同的知识，它们的创新都蕴含在知识创新中，没有具体而专门的知识创新，相关体系的构建就难以想象。

然而，我们进行知识创新的社会建制基础源自西方，学科设置、学术议题、学术话语几乎皆从西方而来，这样的知识社会生态实难实现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创新。对中国学界来说，对于中国道路的诠释、对于中国形象的表达更需要原创一套概念、范畴和理论，知识创新更需要强调主体意识，强调用中国的语言、价值、规范来解释中国的实践，强调用一整套深入中国实际、中国实践的知识体系来概括和指导中国的发展。在当下中国语境下，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创新须遵循三个基本原则。

一是主体性原则。所谓主体性原则就是知识创新要突出主体意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经验、中国价值。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有没有中国特色，归根到底要看有没有主体性。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不仅难以形成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而且解决不了我国的实际问题。只有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主体意识的理论观点，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知识创新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知识创新。知识创新既要根植于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性实践，也要立足于中国的现代化实践经验，唯此才能做到真正的内容上、方法上、本质上的创新。中国价值、中国精神应该意味着，我们必须以中国的方式为中国塑造一个社会理念、一种生活理念、一套价值观，而且还需要塑造一种中国关于世界的理念，因为中国必须成为一个为世界负起责任的大国。强调知识创新的主体性、民族性并不是要排斥其他国家的学术研究成果，而是要在比较、对照、批判、吸收、升华的基础上，使民族性更加符合当代中国和当今世界的发展要求。解决好民族性问题，就有更强能力去解决世界性问题；把中国实践总结好，就有更强能力为解决世界性问题提供思路和办法。



二是原创性原则。科学的真谛在于创造，科学活动自身的最高价值取向就是提出独创性的思想，科学共同体以“占有发现的优先权”荣誉激励科学家努力作出创造性的科学成果。根据发现和解决科学问题的首创性标准，创新可以分为原始性创新和跟踪性创新。所谓原始性创新，就是向科学共同体贡献出以前从未出现过，甚至连名称都没有的东西。推动知识创新，首要是注重知识积累。知识创新一定是有根有源的，都是以已知的知识存量为基础的，量变达到一定程度才能达到质变。著名英国科学家、科学学创始人之一贝尔纳认为，“科学是一种累积的知识传统”。这就是说，科学是人类世世代代以每一代人、每一个个人有限的认识能力，去探究，去探知无限的外在客观存在和客观规律的一个永无止境的社会性过程。科学创新始于问题，孕于积累。当然，知识积累的涵盖范围是极为广泛的，这就要求我们在继承性方面把握其主要方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资源、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以及国外哲学社会科学资源的积极成果，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积累和继承才能更好地推进知识创新。

三是有效性原则。国际上有人认为，中国已进入知识短缺时代，断言时下中国理论界、政策研究界的有效知识供给不足，没有能力解释中国经验的问题，更不能指导中国实践。这一观点颇为“尖锐”，以致在学界引发了一些争论，但其所提出的问题值得我们认真对待和深入思考。知识创新目的在于帮助人们解释事实，明了其发展方向，解决事物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创新本身不是目的，知识创新要以问题为导向，要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科学研究从问题开始。从某种意义上说，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落到研究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来，落到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和有效办法上来。因此，要善于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突破既有的知识框架和思维范式，根据具体问题展开知识创新，推动具体问题的解决。

学习贯彻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精神

相关链接

据新华网报道，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潘复生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提交了呼吁国家重视知识创新的建议。

潘复生认为，科技创新主要有技术创新和知识创新，可现在人们在说科技创新时谈得最多的也是技术创新，对知识创新的重视程度不够。重视不够体现在国家对基础性研究投入比较小，在我国，基础性研究经费占研究与开发经费的比例只有5%，而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是15%-25%左右。众所周知，以基础研究为重点的知识创新是我国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知识创新的突破，技术创新就不可能持续发展。因此，知识创新需要被足够重视。

潘复生建议，应加大对知识创新的经费投入，政府资金投向知识创新的资金要有充分保障。重视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协调平衡发展。在强调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同时，同时重视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体的知识创新的推进和突破。重视从事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科技人员的合理分布。从政策和资金上保障从事知识创新人员的待遇和地位。对基础研究人员制定科学的考核体制，不能按年、月考核，应该有中长期的考核目标。保障科研人员研究方向的稳定和经费的稳定投入，不要让基础性研究人员到处去找科研项目和经费。

为学之道　必本于思

□ 王丛霞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和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博大精深，涉及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各个领域，涉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党建等各个方面，不下大气力、不下苦功夫是难以掌握真谛、融会贯通的。“为学之道，必本于思。”总书记对如何学好用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指明了方向。

当前，我们党自觉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中国梦的历史使命，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带领中国人民取得辉煌成就。同时，也要看到，部分党员干部对马克思主义的掌握程度，与马克思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和中国共产党取得的成就还存在一定差距。当前，有些党员干部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上，存在着一知半解、不求甚解、片面理解、僵化运用等诸多问题。出现这些问题，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不深、理解不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深思则不能造于道，不深思而得者，其得易失。”准确、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避免对马克思主义的肢解、误解乃至歪曲，就不能停留于肤浅的理解，更不能满足于第二手材料，必须深入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本身，真正用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识别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抵御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认识。在2015年12月召开的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的理论教育作了系统论述，并提出了“十三个如何”的问题，“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是其中之一。这一问题既涉及基本原理，又涉及现实生活，是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深层次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肩负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责任，在对待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上，来不得半点虚假，决不可以浅尝辄止。只有真学、真懂马克思主义，才能在揭示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上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只有“本于思”，才能真正“懂马”，才会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信仰。因此，必须端正学习态度，通过孜孜不倦地学习研究，真正理解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清醒的理论自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科学的思维方法。

马克思说过：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这里有两层意思，其一，改变现实的任务只能通过实践来完成。理论要发挥改变现实的功能，必须借助于现实的物质力量才有可能。其二，抽象的理论如何让广大群众理解和掌握的问题。这就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科学的精神、严谨的态度、深思的方式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真谛，把研究马克思主义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唯有如此，马克思主义才能永葆生机活力，哲学社会科学才有源头活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才会不辱使命。

理论研究

文化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

□ 刘冠君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就是进入新常态。新常态下，通过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体制更新、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提升、发展动力转换，是我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经过程。这一过程中，文化与经济并列发展，二者间关系变得愈发紧密，文化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

经济转型升级和文化繁荣发展的关系实质是经济与文化的关系。其一，经济对文化具有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决定了文化发展的性质，是文化发展的根源和动力；其二，文化是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要素，既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其三，文化是经济发展的目标，二者协同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发展经济最终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是发展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

从世界范围来看，现在经济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正在从物质经济、时间经济向非物质经济、空间经济转化。恰如美国著名经济管理学家德鲁克所说，“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真正占主导地位的资源以及绝对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要素，既不是资本，也不是土地和劳动，而是文化”。文化不是经济的附属品和装饰品，二者相互关联、相互交织、相辅相成。经济转型升级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文化问题。文化对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推动作用不容忽视，文化繁荣发展是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先进文化引领经济转型升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对实践有巨大的指导作用。要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必须首先树立科学、先进的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鲜明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形成的，也是针对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我国发展规律的新认识，是针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复苏低迷形势提出的治本之策，是新常态下引领和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

文化中的意识形态因素保证经济转型的社会主义方向，增强转型认同。文化的核心是思想观念。意识形态作为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形成的系统的思想上层建筑，首要功能就是为国家和政府赖以生存发展的政治合法性提供依据。经济转型升级得以顺利实现，一个必要条件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得到认可。经济转型期是结构调整阵痛期，也是利益博弈敏感期。在这样的时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建设，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经济转型不偏离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增强经济转型认同，顺利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文化作为一种资源要素渗透到经济中，形成经济转型发展的内生因素。从世界范围来看，文化已经不再是经济的外生因素而成为内生因素，为经济带来显而易见的直接利益。文化相关产业已经从经济边缘走向核心，不仅成为各国抗击经济衰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而且已发展为各国政治和文化竞争的主导力量。在英国，当前创意产业每小时为英国贡献800万英镑的经济价值，一年能达到714亿英镑，它已成为英国经济领域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澳大利亚，创意产业成为经济变革的先锋，文化经济化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很多经济学家把这一现象称为“体验经济”的兴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15年底和2016年初就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贸易发布的两份报告显示，在2013年，全球文化创意产业创收总额已远超通信业，达2.25万亿美元，同时创造了占世界就业总人口1%的就业岗位。就中国而言，2010年中国开始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文化产品出口国，领跑全球文化产品贸易出口。通过“以文化为引领的价值链的无限延伸和以创意为驱动的产业链的无限增值”实现国民经济转型升级，成为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

文化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精神动力、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经过30多年的高速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迈入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纵观国内外大势，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要顺利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解决多年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使社会各个阶层、群体成员团结一致，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消除他们心理上、观念上的差异。而价值系统是文化的内核，在文化系统中具有决定性作用。如果可以共享一种文化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各个阶层、群体之间就有了进行价值认知、判断和选择的共同标准，使经济主体行为及其规范主动适应群体价值，对经济主体形成激励，缓解或避免不同阶层和利益集团之间以及同一群体中个人之间的矛盾。这就在无形中减少了经济转型带来的道德风险，规范了经济主体行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文化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持，是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条件。我国原有的经济增长模式之所以无法持续，核心在于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不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本出路也在于创新。文化教育可以提升人的整体素质，科技文化的进步促进着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创客等科技文化热词不断出现，在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战略和互联网经济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文化科技创新已经进入纵深发展时期，正逐渐成为推动创新创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强大驱动力。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转型升级是我国经济由大变强的必由之路，实现文化繁荣是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要充分认识文化对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文化观念的变革是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先导。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涵养“世道人心”，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文化基础，保证经济转型的社会主义方向，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

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使之成为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形成一批文化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加快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借助文化产业的引擎作用带动数字化经济的发展，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使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继续保持对外文化贸易优势，创新文化贸易方式，扩大对外文化贸易需求，完善并借助“一带一路”文化规划布局，进一步拓展文化交流与合作空间，改善文化服务贸易薄弱局面，向发达国家和高收入经济体输出中国的文化产业价值，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

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我国经济实现动力转换的关键，立足文化科技融合，推动各方面创新发展，增强转方式调结构的基础动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更加扎实地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全民创新意识，营造促进创新的良好社会生态，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创新支持体系和制度安排，实现好协同、聚集、提升和优化的资源配置效应。完善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的产业链条，加速文化产业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使文化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经济活动，发挥文化科技创新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驱动作用。